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基〔2018〕97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设置海滨街鑫泰小区 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

海滨街港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海滨街港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鑫泰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请示》(津滨海港卫〔2018〕9号)收悉，根据《滨海新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津滨政办发〔2016〕102号)要求，结合鑫泰小区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设置海滨街鑫泰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鑫泰小区3号楼北侧老年公寓一楼)，改造装修及设备购置按《区卫计委区财政局关于明确滨海新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老站改造装修及设备配置财政补助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津滨卫基〔2017〕36号)执行，望你单位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保证辖区居民基本医

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行政审批局

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